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

瑞市监列严（2024）第6号

当事人：朱新汉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身份证

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瑞安市玉海街道[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13[REDACTED]3 其他联系方式：

经查，你（单位）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于2023年4月27日被瑞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元（（2022）浙0381刑初1461号），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2027年8月11日。期满后，你（单位）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

在 六个月 内向 瑞安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瑞安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